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06）

公 告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苗建華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苗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宣佈李福申先生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取代苗建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將由莫錦雲小姐（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輔助，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能。莫錦雲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福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亦曾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從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李先生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工程學院管理工程專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張春江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春江先生、左迅生先生、張曉鐵先生及苗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李黎明女士、何賽•阿巴雷先生、嚴義堦先生及薩托利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查懋誠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